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1.83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公司已于近日到期收回该笔理财产品，实际续存期间为 92 天，共收回本金 4,837.21 万元，共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5.38 万元，实际净收益率为 4.59%/年。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取得的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1.83	闲置募集资金	2019/6/12	2019/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收益 55.38 万元，实际收益率 4.59%/年

2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6.45	闲置募集资金	2019/2/20	2019/5/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3%	收益 69.46 万元, 实际收益率 4.83%/年
3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9/12	2019/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收益 62.78 万元, 实际收益率 4.11%/年
4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12	2018/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收益 51.56 万元, 实际收益率 4.05%/年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